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要點，訂定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修業期限：一般生：1-4 學年（不含休學期間）
- 三、畢業要求：完成基本考核與學位論文考試。

基本考核（學位論文考試基本要求）

- 四、需修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研究所應修滿至少 24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
- 五、每學期修業學分限制：一般生：3-15 學分。（如超出範圍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須選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
- 七、本系研究生須選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作為指導教授，若因論文研究專業需求，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得選擇系外老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得更換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考試

- 九、完成基本考核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十、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本系規定日期舉行，未通過考試者得於次年或次學期重考，重考一次為限。
- 十一、研究生於畢業前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發表研究成果。

其他

- 十二、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三、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